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陈思远先生、周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后，公司监事会提名何效文先生、柴勤女士为第十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何效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柴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